

各位屯門區議員：

區議會撥款事宜

屯門區議會已於2021年9月7日通過將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處理的撥款（當中包括已得所屬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直接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而省卻一般須先經財委會通過的程序。因應原訂於2021年9月14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因未夠法定人數而最終流會，秘書處經與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商討並獲其同意後，現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屯門區議會通過以下共37項撥款申請：

- （一）屯門敬老會的一項撥款申請（請詳見附件第1項活動），亦即申請撥款總額\$257,205及預支撥款\$128,602；
- （二）已取得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原則性支持通過其轄下工作小組的夥拍活動共六項撥款申請（請詳見附件第2-7項活動），亦即申請撥款總額\$637,783及預支撥款\$129,821；
- （三）已取得社會服務委員會原則性支持通過其轄下工作小組的夥拍活動共五項撥款申請（請詳見附件第8-12項活動），亦即申請撥款總額\$442,738；以及
- （四）已取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原則性支持通過其轄下工作小組的夥拍活動共25項撥款申請（請詳見附件第13-37項活動），亦即申請撥款總額\$3,646,943及預支撥款\$534,610。

議員如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是次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及／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及／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議員應避免就有關事項參與表決，並須作出申報。

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傳真或電郵至區議會秘書處。本處會稍後將有關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 37（2）條，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